

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一）



数科律师事务所
DIGTECH LAW FIRM

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星扬西岸中心12楼

电话：021-6019722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被收购人、浩祯股份、公众公司	指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马晓龙、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熙凯	指	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在颂	指	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在启	指	上海在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晓、上海在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众公司7,000,000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7,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00.00%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年5月20日，马晓龙、沈阳熙凯与上海在颂、楼晓、上海在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马晓龙、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以下简称“浩祯股份”或“公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马晓龙、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人”）收购浩祯股份中公众公司之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收购项目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5年5月30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以及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本所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马晓龙、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发表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正文

1.关于要约收购。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明确披露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挂牌公司律师回复】

2025年6月5日，浩祯股份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针对性地披露如下：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浩祯股份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浩祯股份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磊
王磊

经办律师： 赵雪阳
赵雪阳

日期：2025年6月12日